**买 卖 合 同**

合同号：

甲方（出卖人，承租人）：

住所：

通讯方式：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电邮： 联系人： 手机：

（甲方为自然人需填写以下信息）

(出卖人，承租人)：

身份证号码：

经常居住地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手机：

乙方（购买人，出租人）：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国（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关山大道1号光谷软件园1.1期产业楼A1栋2层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手机：

鉴于：

（1）甲方向乙方申请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双方签订了编号为：的《融资租赁合同》，甲方为《融资租赁合同》中的承租人，乙方为《融资租赁合同》中的出租人。

（2）乙方从甲方处购买标的物并出租给甲方使用。双方特就标的物购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物**

1.1本合同中“标的物”即双方之间编号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具体如下：

（见《融资租赁合同》附件一）

**第二条 标的物价款及支付方式**

2.1本合同项下标的物购买价款为人民币（¥）。

2.2在下列付款条件全部满足后，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物购买价款：

（1）编号为的《融资租赁合同》及本合同已由各方签署并生效；

（2）《融资租赁合同》第十六条所述的担保措施及相关的法律文件已经签署并生效，担保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3）乙方已收到甲方支付的租赁手续费、租赁保证金以及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从标的物价款中扣减）；

（4）乙方已收到甲方提供的标的物合格证等厂家证明文件和标的物正式销售发票；

（5）乙方已收到其认可的标的物保险单；

（6）乙方已收到甲方签署的《租赁物接收确认书》；

（7）甲方与乙方约定的其他支付条件成就。

2.3乙方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向甲方支付标的物购买价款：

（1）满足本合同第2.2条全部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标的物购买价款；

（2）分次支付标的物购买价款：

年 月 日，支付第一笔标的物购买价款人民币 （¥ ）；

年 月 日，支付第二笔标的物购买价款人民币 （¥ ）；

年 月 日，支付第三笔标的物购买价款人民币 （¥ ）。

2.4乙方将标的物购买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  
账 户 名：  
账 号：

**第三条 标的物的交付、验收、所有权与风险承担**

3.1乙方支付完标的物购买价款即取得标的物所有权。付款日当日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所有权转移证书》（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二），且甲方应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承租和接收标的物。由于标的物在所有权转移前后均由甲方占有，因此所有权转移及标的物的租赁均不发生实际交付，上述《所有权转移证书》的签署即视为本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标的物的交付同时完成。

3.2《所有权转移证书》上的交付日期即为标的物的交付日。《所有权转移证书》的签署和出具是不可撤销的。

3.3鉴于标的物系由甲方出卖给乙方，且甲方在买卖行为发生之时同时从乙方处承租标的物，因此与标的物有关的任何风险并不转移给乙方，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均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标的物的瑕疵及维修**

4.1鉴于标的物为甲方自行购买并占有，乙方向甲方购买并回租给甲方使用，甲方同意标的物于双方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中所约定的租赁期限内，如有瑕疵或损坏影响正常使用时，愿自费负责修缮绝无异议；且甲方不得以标的物系自乙方处承租为由，要求乙方负担标的物修缮费用或其它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按损失的3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特别条款**

6.1甲方、乙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是乙方从甲方处购入并用以出租给甲方使用；

6.2甲方确认：合同规定的货物的规格、式样、质量、性能及其他全部条件均符合甲方租赁使用目的。

6.3甲方保证标的物出卖之前系甲方合法所有，并且绝无提供予第三者设定动产抵押权或其它担保权、附条件买卖、信托占有，或在标的物上设定其它影响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标的物完全所有权之权利负担，或涉及其它债务关系，否则甲方应当负责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6.4甲方保证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违反法律法规、甲方章程及其作为当事人的其他合同、协议。如甲方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甲方承诺：其签署本合同已经过其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并签署了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本合同签署后，甲方不得以本合同的签署未获得必要的授权或违反其公司章程、其作为当事人的其他合同、协议和法律文本以及其所负有的其他义务为由，而主张本合同无效或对抗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6.5甲方保证，其出售给乙方的标的物是依法可以出售的，或是如需要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方能出售的，其已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如标的物依法不能出售，或需经有关政府批准方能出售但未获批准，导致买卖行为交易无效或被撤销的，甲方须向乙方返还相应价款，并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七条 其他约定：**

**第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8.1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8.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依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适用现行有效的《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审理；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的生效**

9.1本合同于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时生效：

（1）《融资租赁合同》已生效；

（2）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后。

**第十条 其他**

10.1本合同与双方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如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均以《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为准。

10.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非经书面形式不得变更、解除和中止、终止。

10.3如果本合同的某些条款在现在或将来成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则该条款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

10.4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标的物清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所有权转移证书（格式）**

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我司在此确认，贵司为下述标的物的合法所有者，对该标的物有完全的所有权。

**标的物清单**

在本所有权转移证书签发之日，我司就标的物所拥有的一切所有权、权利和利益均转让至贵司。同时我司保证，已经解除标的物上所有担保物权（若有）。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